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永寿等8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股东所持欣源股份94.9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通发展,证券代码:603612)自2022年4月2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复牌后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永寿等8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股东所持欣源股份94.9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22-032)。
-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6%(年单利)。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6%(年单利)。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欣源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永寿等8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欣源股份94.9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推进本次交易,欣源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意公司向欣源股份提供4.5亿元借款并签署编号为ST-JK-20220516-02-02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欣源股份借款用途为: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清理应收账款的资金使用需求及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其中3.95亿元用于欣源股份“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电极材料项目”中的“年产1万吨锂电材料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0.55亿元用于欣源股份“年产1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中的“年产1万吨锂电材料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欣源股份持有其持有的内蒙古欣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欣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的股份,借款期限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6%(年单利),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为明确《借款合同》的履行并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如约偿还,采取如下担保措施:(1)欣源股份以其全资子公司编号为ST-JK-20220516-01-02的《股份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欣源股份将其持有的内蒙古欣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的股份质押给乙方;(2)欣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即永寿、梁金、张宝、谢志雄、薛占青、薛战峰与欣源股份签署编号为ST-JK-20220516-02-02的《保证合同》,欣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欣源股份公司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超比例担保事项。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563601601
-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5日
-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内
- 法定代表人:薛永
- 注册资本:2,083.7334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产销:电容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	一拟发行	现金	合计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其他资产	
	66.76%	6.50%	4.11%	7.15%	3.07%	3.45%	3.88%	2.76%	100%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欣源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863.66
总负债	32,077.56
净资产	22,786.10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1,514.83
利润总额	9,630.92
净利润	8,418.93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甲方(索通发展)同意借给乙方(欣源股份)总额为450,000,000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的借款资金,甲方将借款资金划入乙方开立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控制的监管账户,由丙方(欣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即永寿、梁金、张宝、谢志雄、薛占青、薛战峰(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监管。

2.借款用途:(1)3.95亿元用于乙方子公司内蒙古欣源4万吨石墨化产线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2)0.55亿元用于收购内蒙古华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吉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内蒙古欣源股份。除上述用途外,非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借款期限:自借款资金实际划入监管账户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4.借款利率:固定利率5.6%(年单利)。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5.借款的归还:甲方监管账户支付每一款款项时,乙方应于2023年6月30日当日支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借款本息。自2023年7月1日开始,乙方按季度支付借款本息,乙方应于每季度最后一日31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当季度的借款本息,利息以甲方监管账户支付的各笔款项及其对应的年度终了时计提的借款本息之和为基数,乙方应一次将全部借款本息及未结利息支至甲方指定监管账户,乙方应承担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措施:乙方应确保甲方作为债权人享有在同等权利下的优先权,并为了明确乙方作为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采取如下措施:(1)乙方与甲方签署编号为ST-JK-20220516-01-02的《股份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的,欣源股份将其持有的内蒙古欣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欣源股份公司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即永寿、梁金、张宝、谢志雄、薛占青、薛战峰)与甲方签署编号为ST-JK-20220516-02-02-02的《保证合同》,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乙方甲方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借款前到: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收到提前归还借款的通知之日起120日内结清全部借款本息及未支付的利息:(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2)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在未能按该行为发生之日起7日内予以纠正;(3)存在本合同《股份质押合同》项下或《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4)甲方发现乙方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与甲方提供资料不符的情形;(5)甲方发现乙方发生对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法院强制执行,对外提供或对外负有巨额债务,被债权人通过法院查封、冻结乙方资产,被有关法院行政或刑事判决、冻结、执行等情形,或者乙方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要求停业、吊销等情形)。

8.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相关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情形),是提前还款本金及利息的,则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立即到期,要求乙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支付的利息,并按逾期一向乙方收取应收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自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金及利息之日算起,直至乙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违约金之日止。(2)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立即到期,要求乙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按本合同项下一期利率上浮50%的比例向甲方收取罚息;罚息自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算,直至乙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违约金之日止。

(3)如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另行开立新的银行账户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定期足额还款,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立即到期,要求乙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按本合同项下一期利率上浮50%的比例向甲方收取罚息;罚息自乙方发生前述行为之日起算,直至乙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之日止。

(4)如乙方及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定期足额还款,支付应付借款本金或未按约定变更登记资料,逾期每一日,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丙方收取应收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本次交易组成部分,支持的公司把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内蒙古欣源项目投建进度,降低投资风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确保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索通发展收购欣源股份签署的借款协议支付监管账户,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短期,欣源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欣源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欣源股份向公司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重要提示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永寿等8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股东所持欣源股份94.9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通发展,证券代码:603612)自2022年4月2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6.本次董事会决议自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意见,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7.为完善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检查意见,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认为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本次交易的概述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募集资金用途
-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4.发行数量
- 5.发行对象
- 6.发行方式
- 7.发行费用
- 8.上市地点
- 9.锁定期
- 10.超额配售选择权
-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2.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13.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4.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 15.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6.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17.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 18.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 19.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0.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1.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 22.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 23.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 24.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募集资金用途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发行方式

7.发行费用

8.上市地点

9.锁定期

10.超额配售选择权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3.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15.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7.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8.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19.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1.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22.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23.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24.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五、发行对象

六、发行方式

七、发行费用

八、上市地点

九、锁定期

十、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五、发行对象

六、发行方式

七、发行费用

八、上市地点

九、锁定期

十、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六、发行方式

七、发行费用

八、上市地点

九、锁定期

十、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七、发行费用

八、上市地点

九、锁定期

十、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八、上市地点

九、锁定期

十、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九、锁定期

十、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本次交易的概述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募集资金用途
-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4.发行数量
- 5.发行对象
- 6.发行方式
- 7.发行费用
- 8.上市地点
- 9.锁定期
- 10.超额配售选择权
-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2.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13.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4.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 15.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6.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17.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 18.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 19.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0.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1.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 22.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 23.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 24.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六、发行方式

七、发行费用

八、上市地点

九、锁定期

十、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七、发行费用

八、上市地点

九、锁定期

十、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八、上市地点

九、锁定期

十、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九、锁定期

十、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八、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十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二十、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上述事项同时进行;P=10×A×(1+n)^t;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七)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八)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九)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十)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十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十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十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十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十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十六)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十七)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十八)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十九)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十)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十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十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十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十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十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十六)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十七)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十八)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十九)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十)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十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十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